阿里巴巴2020财年交易额突破1万亿美元

□本报记者 杨洁

北京时间5月22日，阿里巴巴集团发布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2020财年业绩。2020财年，阿里巴巴实现营收5097.11亿元，同比增长35%；实现经营利润914.3亿元，同比增长60%；实现归属于普通股东的净利润1492.63亿元，同比增长70%。

阿里巴巴集团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张勇表示，2020财年，阿里巴巴数字经济体实现1万亿美元交易额，是历史性的里程碑。此前，阿里巴巴于2015年宣布将在5年内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平台销售过1万亿美元的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首席财务官武卫表示，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经济活动减少，公司经历了一个充满挑战的季度，但在中国零售业务坚实发展及云计算收入强劲增长的推动下，公司年度收入仍然超越了年初给的5000亿元指引。基于目前对国内消费及企业数字化的看法，预计2021财年总收入将会超过6500亿元。

新华社图片

全球年度活跃消费者达9.6亿

财报显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12个月，阿里巴巴数字经济体全球年度活跃消费者达9.60亿。其中，7.8亿消费者来自中国，1.8亿消费者来自海外；中国零售市场年度活跃消费者达7.26亿，较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12个月期间增加7200万；2020年3月，阿里巴巴中国零售市场移动月活跃用户达到8.46亿，较2019年3月增加1.25亿。

具体看2020财年阿里巴巴的各项业务情况，核心商业业务收入达到4361.04亿元，同比增长35%，占总收入比例86%；云计算收入400.16亿元，同比增长62%，占总收入比例8%，比上一财年提高1个百分点；包括阿里影业等在内的数字媒体及娱乐收入达269.48亿元，同比增长12%，占总收入比例5%；包括线上游戏等在内的创新业务及其他收入达66.43亿元，同比增长42%，占总收入比例约1%。

核心商业方面，2020财年，中国零售商业收入3327.50亿元，同比增长34%，客户管理收入及佣金收入合计同比增长19%。其中，佣金收入增长15%，主要是因为天猫在线实物商品交易额（剔除未支付订单）同比实现23%的强劲增长。

2020财年，由于跨境及全球零售商业业务快速发展，已履约的订单量增加，菜鸟网络物流服务收入为222.33亿元，同比增长49%；由于饿了么平台送达订单量增加以及单均价值上升，本地生活业务收入为254.40亿元，增长41%。

不过，从单季度来看，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这一财季，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零售市场、本地生活服务等业务均产生负面影响。这一财季，在中国零售市场，天猫在线实物商品交易额（剔除未支付订单）的同比增长放缓至10%；阿里巴巴本地生活服务收入同比下降8%，主要是受到餐饮店铺和本地商家大规模闭店的影响。

阿里巴巴其他业务，如旅游、交通及线下娱乐，包括飞猪、阿里影业、大麦及高德在内，均在疫情期间受到负面影响。

云计算收入强劲增长

抗疫复工掀起了新一轮企业数字化的浪潮，阿里巴巴的技术能力为政府和更多企业抵御疫情影响、拥抱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了支撑。财报介绍，阿里云支撑全国28个省市快速建立数字防疫系统，全球有超560家医院采用达摩院医疗AI对疑似病例进行CT影像诊断。

阿里云2020财年收入达400.16亿元，比上一财年247亿元收入增长62%。摩根士丹利最新评估将阿里云估值上调至770亿美元。

对比历史数据，2015财年阿里巴巴首次披露云计算营收，当年阿里云收入为12.71亿元，到2020财年营收400.16亿元，增长31倍。财报称，阿里云2020财年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共云及混合云业务的收入贡献均实现增长。

阿里云通过研发技术和商业解决方案，推动公共及私营领域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在亚太区云计算市场居领先地位。

淘宝直播交易额同比增幅超100%

阿里巴巴表示，尽管部分业务受到疫情短期负面影响，但国内业务增长自3月份已经开始恢复。3月，菜鸟社区驿站日均处理包裹数量同比增长超过100%；天猫在线实物商品交易额（剔除未支付订单）4月份强劲复苏，5月持续改善。饿了么的餐饮外卖交易额也于4月份转为正增长。

疫情从根本上改变了消费者的行为和企业运营方式，数字化是大势所趋。张勇表示："我们已把握先机并做了充分准备，来帮助各行各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共渡时艰，并在未来新常态下取得最终成功。通过聚焦长期价值、为消费者和企业客户的价值创造而投资，相信我们能从这场考验中获得成长并进一步把握未来增长的机遇。"

阿里巴巴财报介绍，受疫情影响，众多线下零售商走向线上，并采用新方式与消费者互动。阿里巴巴旗下淘宝直播可让商家和网络红人（KOL）通过对其粉丝和消费者进行营销推广，这一方式已经成为中国零售市场上增长最快的销售模式之一。2020财年，淘宝直播带来的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100%。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三个月内，淘宝直播上使用直播的日活跃商家数同比增长88%。

远程办公渗透率也在加速。截至2020年3月31日，钉钉的用户数超过3亿，日均活跃用户达到1.55亿，服务超过1500万家企业组织。

线上线下零售进一步融合。淘鲜达为其改造的新零售商超带来了更多的收入，2020财年，以淘鲜达为主，阿里巴巴商业平台为高鑫零售带来的收入约占其总收入的10%。

新三板今年首批调入创新层公司名单公布

□本报记者 吴科任

5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2020年首批调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诺思兰德等502家公司调入创新层，金天地等4家公司调出创新层，卓易科技和友诚科技不予调入创新层。调整自5月25日起生效。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今年符合条件的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态度积极、意愿强烈；新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行业分布广泛、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表现出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高的公众化水平。这表明市场分层制度改革在引导企业逐层递进发展方面的积极效应正逐步显现。

695家公司符合财务条件

全国股转公司介绍，上述新入创新层公司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行业分布广泛，整体研发创新能力较强。502家新入创新层公司分布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52个大类行业。其中，属于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知识密集型产业的企业数量为301家，占比59.96%。新进入创新层企业的2019年平均研发费用为1340.40万元，较市场整体高624.16万元，研发强度达到6.50%。

二是财务状况良好，优质公司聚集效应逐步显现。盈利能力方面，新入创新层的公司营业收入中位数为2.2亿元，较现有创新层公司中位数高0.1亿元，营业收入最高达208.36亿元；净利润中位数为2548万元，高出现有创新层公司中位数740万元，净利润最高达3.47亿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中位数达17.38%，高于现有创新层公司中位数7.71个百分点。

成长性方面，新入创新层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73%，高于现有创新层公司6.82个百分点；净利润增长率为18.24%，高于现有创新层公司8.87个百分点。本批调整后，共有695家公司符合精选层财务条件，占比66%，其中新入层公司377家，公开发行后备企业资源充足。

随着新三板改革各项措施的实施，创新层在发行融资、交易方式、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等各方面的制度吸引力逐渐增强。据悉，在今年第一批定期调整过程中，超过95%的符合创新层条件的挂牌公司提交了入层申请，共调入502家公司。本批调整后，创新层公司共有1146家，是创新层现有公司数量的1.74倍；预计在三批调整结束后，创新层公司家数将达到分层制度实施以来的最高水平。

第二批调整时间确定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今年的市场分层定期调整，是在新三板改革落地实施进程中的分层调整，也是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妥善进行的分层调整。市场各方广泛关注，全国股转公司高度重视，按照"一次调整，分三批实施"的安排精心组织，引导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全力做好今年分层调整的各项工作。下一步将继续统筹做好今年创新层的定期调整工作，同时积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创新层的各项差异化制度安排，实现在新三板不同层级的递进发展。

全国股转公司拟于5月31日启动第二批市场分层定期调整工作，6月1日向主办券商发送经初步判断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基础层挂牌公司和触发定期降层情形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核查表及基本信息表，预计于6月底发布第二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的公司名单。

据了解，市场分层制度是新三板市场一项基础性的特色制度安排，自2016年正式实施以来，针对海量挂牌公司的差异化监管和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新三板改革对市场分层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优化升级"，形成"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的三层次市场结构，在各层级实行差异化的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制度。

房企融资利率持续下行

□本报记者 董添

近期，房企融资利率持续下行，2%左右的融资利率比比皆是。低利率融资的房企，不仅有大型国企、央企，还包括中小型民营房企。海外融资方面，与4月份销声匿迹不同，5月以来少数房企开始逐步恢复海外融资，近期海外融资利率为5%左右。

持续走低

万科A近日公告，拟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核准规模为90亿元，本次发行规模为25亿元，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2%–3.2%，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7%–3.7%。

不少公司短期融资利率低于2%，刷新近期融资利率下限。以葛洲坝为例，公司近期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15亿元，票面利率1.4%，期限为180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贷款。

葛洲坝指出，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即：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中国恒大等头部房企近期也加入到大额融资队列。不过，这些房企近期融资使用的是此前的额度及利率，融资利率普遍较高。以中国恒大为例，公司近日披露2020年公司开发性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计划。债券核准规模110亿元，首期发行规模45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4.9%–6.9%。

海外融资方面，近期海外融资利率较低。以碧桂园为例，公司近日公告称，拟发行5.44亿美元优先票据，该票据将于2025年到期，发行利率5.4%。

偿还到期债务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长租房等创新业务发展，是近期房企发布融资计划的主要原因。

偿还到期债务方面，时代中国近日公告，拟发行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5%–7%，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7%–6%，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表示，发行上述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存续公司债券。

不少房企承诺"专款专用"，偿债资金不用作其他用途。以信达地产为例，公司近日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实际发行金额16亿元，票面利率3.5%，发行期限3年。公司承诺，募集项目建设资金用途仅限于房屋建设开发，不得作土地款等其他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方面，以中国中铁为例，5月22日，上交所披露公司拟发行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6%–3.6%，基础期限为3年。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1%–4.1%，基础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15亿元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长租房等创新业务发展方面，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多数发行长租房公司债券的房企，融资时间普遍较长，且融资用途并不单一。以龙光控股为例，公司近日公告，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在深交所提交注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计划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的品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住房租赁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与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相匹配。

狠抓回款

针对房企融资成本下降的原因，多位业内人士指出，今年以来，国内金融环境整体保持宽松态势，但政策对房地产的调控并未放松。预计未来房地产资金监管仍然会趋于严格。

房企对于近期融资环境宽松也并未持乐观的态度。一方面，房企近期单笔融资规模较大。另一方面，房企多举措狠抓回款态势明显，利用回款资金缓解现金流压力，应对外部融资随时可能的收紧。

据克尔瑞研究中心统计，各大梯队房企都将抓回款作为2020年的重要目标。碧桂园表示今年将继续加强权益回款考核。世茂房地产也表示要狠抓节点全力回款，希望回款率提升至80%。

中国恒大从去年"金九银十"时期就开始大力促销抓回款。2020年的营销活动中，公司除了其他优惠，也有关于付款方式优惠的策略，如推出一次性付款93折、按揭付款95折等一系列活动。受此影响，公司2020年前三个月的销售回款额合计1133亿元，同比增长55.2%，整体回款率达到77%。4月份实现合约销售额652.1亿元，同比增长11.6%；销售回款达646.5亿元，同比增长70.8%，4月回款率测算值高达99%。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8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235,0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6月1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5%。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7年3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17日至3月2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5、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62名对象授予9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5月15日，授予价格为5.52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7年11月24日，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6.00万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4日，授予价格为4.60元/股。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7、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7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运、梁振峰、罗中成、肖文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5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5日，上市日为2017年5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5月15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妙可蓝多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8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60000万元。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744,349,052.1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741,075,008.17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目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0935.70万股的0.55%。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任松	总经理、董事	75	22.5	0
刘宗尚	副总经理	120	36	0
胡彦超	副总经理	90	27	0
白丽君	原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75	22.5	0
郭永来	副总经理	60	18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人)		325	97.5	0
合计		745	223.5	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6月1日。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35,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监事。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0	-2,235,000	5,7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544,545	+2,235,000	408,779,545
总计	409,357,045	-	409,357,04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